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95年06月2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6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頒(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之規定暨本校情況訂定，作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九十五分為上限。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依左列等級辦理之：

(一) 優等：九十分至九十五分。

(二) 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三) 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四) 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小數點進分以四捨五入整數為準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由主任導師、導師及輔導教官對學生平日生活、品性、態度、服務及創意等進行輔導考核，對學生特殊優劣事蹟得逕行簽請獎懲以作為學期操行成績加減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學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初核，並依據學生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紀錄，予以加減其總分數，複核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學生操行分數計算如左：

(一) 記大功一次者：加七·五分。

(二) 記小功一次者：加二·五分。

(三) 記嘉獎一次者：加一·0分。

(四) 記大過一次者：減七·五分。

(五) 記小過一次者：減二·五分。

(六) 記申誡一次者：減一·0分。

(七) 學生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八) 訓導活動曠課每小時減0·五分，事假每小時減0·二分，病假每小時減0·一分，喪假、公假及意外傷害准假者不減分(課業之缺曠及請假依教務章則處理之)，其曠缺已達二十小時者，應通知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

(九) (定期察看)及(定期休學)者均以總分六十分計，直至取消定期察看及復學為止。留校察看期間，如受獎懲，以六十分為基分加減。

(十) 學期內凡有週會、系(班)會等團體活動，無故不參加者，或遭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評定為優等；學期內受記過(含)以上處分不得評為甲等。

(十一) 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達九十五分者，應具有大功一次或小功三次以上之優良表現。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九十五分者，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列為丁等者，則予退學處分，並記明事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之。

第七條 學生畢業操行成績為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四技採計八學期、二技採計四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分開計算，應屆畢業生操行前三名學生於在校期間受到任何懲處紀錄，取消其資格，依序遞補。

第八條 本辦法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